可供償債的財產

42. 對財產產權處置的限制

- (1) 凡任何人被判定破產,則該人在本條適用的期間內作出的任何財產產權處置均屬無效,但如該財產產權處置是或曾是在法院同意下作出的或事後經由或曾經經由法院追認的,則在該同意的或該追認的範圍內屬例外。
- (2) 第(1)款適用於一項付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如同該款適用於一項財產 產權處置一樣;據此,凡有任何付款憑藉該款而屬無效,則獲付款的人須為破產人持 有該筆款項作為該破產人的部分產業。
- (3) 本條適用於自提出要求作出破產令的呈請當日開始並以破產人的產業歸屬受託人為終止的期間。
- (4) 本條並不就以下事宜而給予針對任何人的補救 ——
 - (a) 該人在破產開始之前,在不知悉已有呈請提出的情況下真誠地為換取有值代價而 收取的財產或付款的;或
 - (b) 從一項(a)段提述的財產的權益得到的財產權益。
- (5) 凡在破產開始之後,破產人由於作出一項根據本條屬無效的付款而招致一筆欠任何人的債項,則就本條例而言,該債項須當作是在該破產開始之前已招致的,除非——
 - (a) 在招致該債項之前,該人已知悉該項破產;或
 - (b) 從獲得該項付款的人處追討該筆付款並非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
- (6) 即使任何財產並非或並不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包括在破產人的產業內,該財產的產權處置根據本條均屬無效;但本條的條文並不影響以信託形式為任何其他人持有財產的人對該財產所作出的產權處置。

(由1996年第76號第30條代替)